**《江门市中小企业“政银保”保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》解读方案**

本《实施细则》共有九部分，包括总则、扶持对象、扶持标准、办理程序、申报时间、资金安排、资金拨付、责任追究、附则等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我市中小企业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从2014年开始启动，在2018年后得到快速发展，切实缓解了企业“融资难”问题。其中“政银保”三方合作模式，企业需在银行贷款利息的基础上缴纳2%的保费。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有效缓解“融资贵”问题，对项目内实现融资的企业缴纳的保费（保险费或担保费，下同）进行补贴，特制定本《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扶持对象和标准

因为市政府已于2017年12月对“政银保”项目实施日起至2017年11月所缴纳保险保费的企业进行全额保费补助。本《实施细则》主要是一种延续性的扶持措施，对2017年12月-2020年12月,在“政银保”项目下融资且按期还本付息及缴纳保险费用（或担保费用）的企业，对其所缴纳的保险费用（或担保费用）给予全额补贴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和审批流程

为进一步简化申报程序，提高资金兑现和支付效率，在办理流程方面，只需企业填写《江门市中小企业“政银保”项目保费(担保费)补贴申请表》后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将下达资金项目计划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程序

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计划安排资金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负责具体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（四）明确责任追究条款

扶持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扶持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

（四）实施时间

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止。